

证券代码：833912

证券简称：宜诺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于2016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7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6年6月30日。因公司股票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无法恢复转让，经公司两次申请并获股转系统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11月30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持续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配合，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。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首

次信息披露，依据股转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意见，公司已就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发布了更新公告。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